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综执~~罚〔2023〕002号

当事人:云南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以东新街

法定代表人:刘茂云, 身份证号码:3602119820110018

联系电话:17792235363, 住址: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+柏路298号

经查,你在公司昆明前(5-1#地块)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放款在起期未入账,未按规定进行预售资金监管,未按文件规定归集和使用预售资金。

当事人辩称无异议,以上事实,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该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,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罚款3万元(大写:叁万元整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(户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账号:120871129010000001226,地址:昆明经开区春城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3年5月24日